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5104212026YG0015683 号
(不动产单元号: 510421001007GB00020W00000000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用地单位	米易县顺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顺朋观宸
批准用地机关	米易县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米府土(2025)17号
用地位置	米易县 MYX01 号地块
用地面积	14072.07 平方米
土地用途	住宅商业混合用地(070102/0901)
建设规模	1.0≤容积率≤2.5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	
1. 规划设计条件	
2. 规划用地红线图	
备注: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二年内,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,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 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, 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